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9人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参股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增资参股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赵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赵方胜先生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4日